

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習評量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 目的

- 一、針對學習成就欠佳之學生提出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以給予學生自勵學習之機會。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 預警措施

- 一、預警對象：於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一個月前，該學習科目初估未達及格標準學生。
- 二、預警時機

1. 期初機制

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成績達學習領域四科不及格之學生發下成績預警通知；五科以上發下畢業危機預警通知，通過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 期中預警

每學期初各領域研究會應將「成績預警學生應行之補救作為」列入討論題綱，並依以下要點落實：

- (1) 各任課教師預警：原則上，於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後至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一個月前之期間，由各科目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如教師預估該生成績未達 60 分，得視情況填寫期中(末)成績預警通知單(下稱預警單)，送交導師、家長簽名後，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 (2) 導師預警：導師收集前款預警單後，應於聯絡簿、班親會等渠道進行親師溝通，使學生家長知悉該生成績狀況，並將預警單彙整後送交註冊組陳核。

三、 補救方式

1. 依照學期初各領域研究會討論之「成績預警學生應行之補救作為」針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導，輔導方式由各科目老師自行規劃及記錄，並依職權填寫「期中(末)預警補救紀錄表」。
2. 教師應於學期中提供學生多元評量之機會，依據個別學生之適性提供多元補救機會，必要時得提供家長意見。

肆、 本計畫經本校學習評量輔導小組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 第 學期 領域
成績預警學生應行之補救作為暨補行評量確認單

(請領域老師於背面空白處簽名)

一、請檢核本學習領域給予學生之補救策略

勾選	檢核項目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宣導學期配分機制，確認學生起點行為，確保學生知悉成績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學生學力診斷、配合學生程度調整教材及課程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適當多元評量，確保學生多元檢核點，給予學生多次嘗試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期中時向學生提出預警名單，提醒學生補救措施並給予合理的期限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教師宣導，並進行學習扶助等相關補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期末前進行成績預警，提醒學生補救措施並給予合理的期限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學生補行評量機會，或其他補救前一學期不及格分數之措施。	

二、補行評量

討論事宜	意見備註
本學習領域是否開放學生下學期初得補行本學期不及格之學習評量(含九年級畢業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請填下方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補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	登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登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登分
補考辦理時間	除下學期九年級應屆畢業生外，其餘於開學後二周內辦理。若安排紙筆評量，則可依教務處行政安排統一補考時間，倘若該領域安排多元評量，則須請利用課表該領域之授課時間為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領域授課時間進行補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由教務處統一於開學後安排(須採紙筆評量)
命題與閱卷老師討論	命題者：七_____、八_____、九_____ 閱卷者：七_____、八_____、九_____

- 考量學生學習及升學權益、帶起每一位孩子為前提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習課程開放各學習科目均可以補行評量。
- 9下是為了畢業成績結算，此時已不影響升學，僅影響是否畢業，所以「得」採用「領域」補行評量。
- 補行規定宗旨是希望各科教師於學習過程中，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於學期中即可以實施補救措施，若此將可降低學期成績出來後不及格之補行評量的機會。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畢業危機通知單 本聯學生留存

年班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目前在無法領取畢業證書之預警名單中(四科以上未達60分)，附上學生成績一覽，此說明單在收到之一星期內前完成簽名並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為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明書說明如下：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出缺席紀錄請洽本校學務處 分機：21 查詢]

2. 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學號					班級				
姓名					座號				
各 領 域 學 期 平 均 成 績									
語 文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科 學	健 康 與 體 育	藝 術	綜 合 活 動	科 技		

注意：成績單具「* 字」為不及格之科目



-----請--撕--下--來-----

家長簽名：

學生簽名：

本人(暨法定代理人)充分知悉現列於「 學年度 學期中列於無法領取畢業證書之預警名單中」，若畢業成績未能達到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之標準，則會因成績因素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此致 新北市尖山國中

導師簽名：

本聯請交由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附件三

親愛的家長

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於_____科日期中成績可能會不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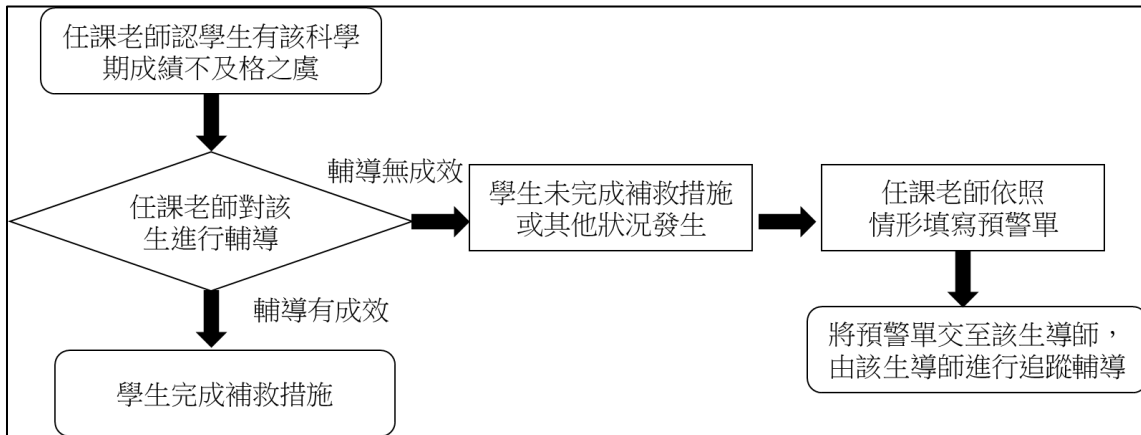
請同學要多用點心於學習上

老師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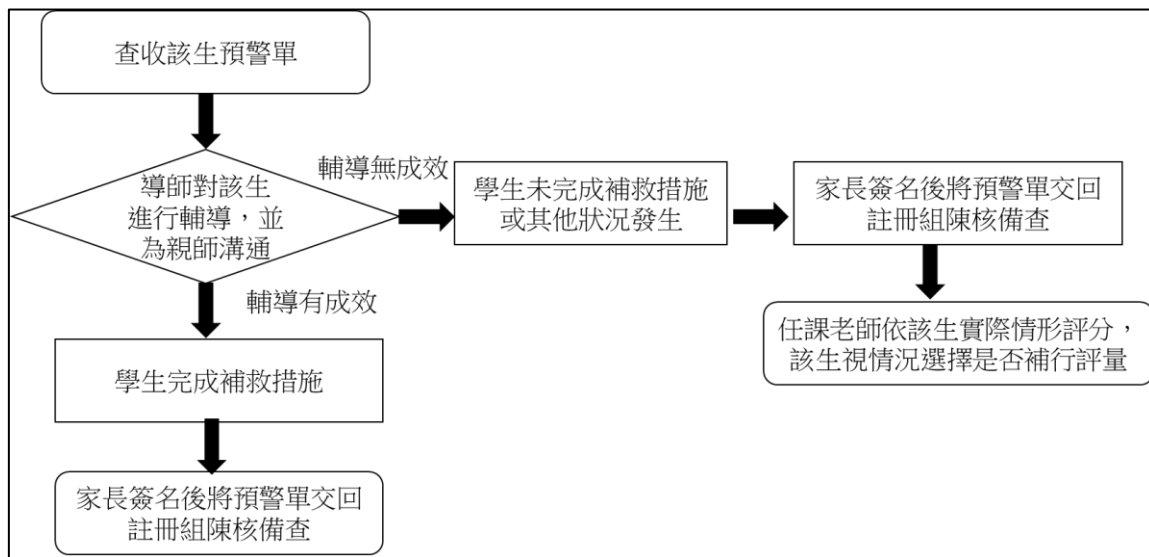
(此聯黏貼於聯絡本)

教務處戳章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期中預警流程簡圖



圖一【各科目老師預警標準流程簡圖】



圖二【各班導師預警標準流程簡圖】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各學習領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補行評量
成績通知單**

姓名		班	座號	
未達及格標準 科目	領域/科目			補考成績
<p>【說明】若補考成績顯示為 <u>Q</u></p> <p>則表示該科無須進行補行評量，或該生於意願調查表註記該科放棄補考意願。</p> <p>【說明】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若實得分數高於 60 分仍以 60 分為計算。</p>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教務人員簽章			

【說明】

1. 本補考通知單於每次學期評量後由校方發予家長或監護人，僅供通知學生成績用。
2.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學生成績畢業資格為：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方可畢業。
3. 若對本補考通知單有疑義，請於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